

個案研討： 送回收電鍋吃官司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北市一名黃姓清潔隊員，服務清潔隊已逾 34 年，去年 7 月間執勤時因見民眾丟棄一台仍可使用的大同電鍋，將其轉送給一名認識的拾荒老婦，希望能改善老婦生活。不料，這個善意之舉卻被清潔隊檢舉，黃男遭依《貪污治罪條例》起訴。他今（9）日於士林地院出庭時，全盤認罪，並哽咽表示自己從未亂撿東西，沒想到如今卻因此惹上官司，「真的不知道這麼嚴重」。

起訴指出，黃男隸屬台北市環保局北投區清潔隊，當時在轉運站值勤時，發現回收車上有一台功能正常的大同電鍋。他想到長期認識的一名拾荒老婦生活困苦，決定帶回家測試後再轉送給對方。然而消息傳出後，黃男卻被檢舉，清潔隊要求將電鍋歸還。起訴指出，黃男隸屬台北市環保局北投區清潔隊，當時在轉運站值勤時，發現回收車上有一台功能正常的大同電鍋。他想到長期認識的一名拾荒老婦生活困苦，決定帶回家測試後再轉送給對方。然而消息傳出後，黃男卻被檢舉，清潔隊要求將電鍋歸還。

由於不便向老婦討回，黃男只好自掏腰包花 1、2 千元購買新電鍋送給她，再把原本的電鍋取回並向主管自首。儘管電鍋估算回收價僅約 32.56 元，環保局仍認定黃男屬於公務員，不得私自處分財物，因此依《貪污治罪條例》送辦。由於不便向老婦討回，黃男只好自掏腰包花 1、2 千元購買新電鍋送給她，再把原本的電鍋取回並向主管自首。儘管電鍋估算回收價僅約 32.56 元，環保局仍認定黃男屬於公務員，不得

私自處分財物，因此依《貪污治罪條例》送辦。（2025/9/9 FTNN 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這不是好事嗎？不是應該鼓勵嗎？真是小題大作！
- 這樣處理符合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的立法原意嗎？
- 網友：「笑死，大條的不處理，這種的抓緊緊」、「真的是愈看愈肚爛，只希望做好事的隊員能被從輕處分」、「台灣司法專門欺負好人」、「真正貪汙的輕輕放過，爛透了，到底是誰舉發，誰受理起訴的」、「這個會不會太誇張，假正義喪失人性就是畜生了」、「只會欺負善良百姓的人民」。
- 民眾：「32.56 回收價的電鍋檢察官還能起訴？該辦的案子不去辦，找這些弱勢者麻煩是要做什麼？浪費司法資源，破壞社會和諧」、「超思案沒事、私菸案沒事，公務員 10 元抓進去關」、「這個很扯。完全喪失了彈性！歐美對於微案，在公開可公議的情況，是可以用不同處罰替代的」。

管理觀點

看看這則新聞報導網友的反應，幾乎人人搖頭，怎麼會有這樣的立法、這樣的處理方式、這樣的法院？這個社會實在太令人失望了！

為什麼一個社會對大奸大惡束手無策，卻很會整小民？如果有人說，法律是這樣訂的，只要是公物，就算只是一塊錢也是貪污，從理論上來說的確沒錯。但如果法律案件是如此的沒有彈性、一板一眼，完全忘記了立法的初心，對社會來說，只是產生負面效應而已。現在既然已經爆出這樣的案例，顯示目的處理方式並不符合社會上大多數人的認知，實在應該檢討！如果把這件事看成公務人員只是按照規定在辦理而已，那麼我們的法治系統就病得不輕了！

首先，我們是否可以認定民眾自己丟棄物品時，就已經表示放棄所有權了，這就是要當垃圾處理。甚至依照規定，有些特定垃圾還不可以隨便亂丟，要事先購置垃圾袋或連絡清潔隊才可。其次，有關民眾棄置的物品就屬公物，

依環保局規定，公務員不得擅自占有或處分回收物，這應是行政規定，其目的應該是為了避免更大的系統性弊端或糾紛。

如果回收物中仍有可使用的物品，不是應該在垃圾減量、鼓勵物盡其用以符合環保的大目標嗎？最理想是能參考慈濟等公益團體，招募志願者加以收集或修復並建立重複利用的機制，這才符合環保的最終極理念。我們建議環保單位可以尋求與民間組織合作，主動的提供這些物品再利用才是正途，在還沒有建立制度以前，不妨鼓勵內部人員協助合理處理，只要建立制度依循一定程序報備登錄即可，怎麼會動不動就依貪污罪送辦呢？

由本案我們可以合理推斷，該單位的內部管理一定隱藏著不少問題。首先，除非新聞報導的內容不實，不然明明是好事，為什麼會有人去「舉報」？可見該單位內部並不和諧，而且已積存不少利益糾葛和恩怨，當事人的行為一定影響到了別人的利益。其次，接受舉報的主辦單位沒有去調查清楚事情的真相嗎？如果真的只是幫助拾荒老婦，為什麼沒有被授權認定是否為貪污的違法行為？為什麼一定要要求交回？既然當事人已經自費買一個新的換回，並向主管繳回自首，怎麼還會鬧到依法送辦？送到法院後，面對這種案件難道沒有他更好的處理方式嗎？為什麼一定要有板有眼的依《貪污治罪條例》起訴後判決？難道這就是公平正義嗎？

我們實在不了解，這是好的示範還是壞的示範？能解決問題嗎？我們可以肯定，如果不從系統去改善，此單位以後的問題還會更嚴重，法律仍是內部互鬥時可利用的工具，完全浪費司法資源，而且以後難免還會繼續出現新的問題！

同學們，有關本議題你還有什麼感想或意見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